

公 告

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主 旨：公告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
聯合甄選之甄選缺額及初試錄取名額。

依 據：

- 一、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二、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三、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普幼組與特幼組教師甄選缺額及初試錄取名額
 - (一) 普幼組教師預定錄取36名，特幼組預定錄取18名，備取若干名（甄選會得視學校或幼兒園出缺情形增額錄取）。
 - (二) 經甄選會決議，初試錄取名額預定錄取普幼組教師108名及特幼組教師54名，惟甄選會得視報名人數及實際錄取名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錄取名額。
 - (三) 應考人成績經採計英語能力始達初試錄取成績者，採外加名額。
 - (四) 應考人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幼教基本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二、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缺額及初試錄取名額
 - (一) 契約進用教保員正取預定57名(其中1名屬加置照顧人力，說明如附表1)，備取若干名（甄選會得視學校或幼兒園出缺情形增額錄取）。
 - (二) 經甄選會決議，初試錄取名額預定錄取228名。初

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幼教基本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三) 如有補充事項，依簡章規定另行公告於相關網站。

三、配合本市市內介聘及他縣市介聘作業，甄選會得視學校或幼兒園實際出缺情形酌予調整錄取名額。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具教保員資格者)
比較表

類型	契約進用教保員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具教保員資格者)
進用法規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簡稱契進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人員性質	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職稱	教保員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工作項目	依職務由各校(園)視實際需求訂定	依職務由各校(園)視實際需求訂定(包含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起聘日期	自115年8月1日僱用起薪	自115年9月1日僱用起薪
工作年資採計	得依契進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採計工作年資。	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
工作時間	每日8小時，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為原則，實際起訖時間依各校(園)議定契約為準。	每日8小時，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為原則，實際起訖時間依各校(園)議定契約為準。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幼兒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薪資待遇	依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1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	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1規定。
考核及晉薪	依契進辦法辦理	準用契進辦法辦理
遷調	依契進辦法辦理	無遷調機制
契約形式	不定期契約	不定期契約

註：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通令法規辦理。